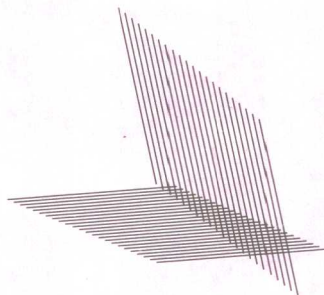




江泽民强调：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

“以德治国”学习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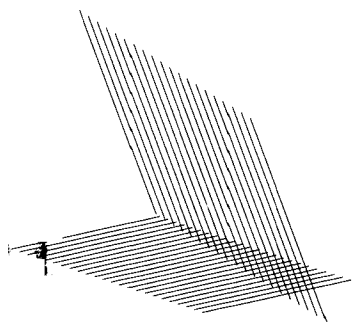
宋惠昌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以德治国” 学习读本

宋惠昌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德治国”学习读本/宋惠昌等编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4

ISBN 7-5035-2257-7

I. ①以… II. 宋… III. 道德-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86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24 千字 印数: 1—50000 册

定价: 14.00 元

编者前言

江泽民同志2001年1月10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江泽民同志关于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这个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治国之道的深刻阐述，是对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治国方略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已经有过系统的论述。所以，在本书中对“依法治国”问题做简要介绍之后，主要是对与此相联系的“以德治国”的治国方略，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

责任编辑 井 琪 龙润霞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京京

目 录

编者前言	1
绪 论 法治与德治的正确结合：科学的治国之道	1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1
第二节 法治与德治	10
第三节 法治与德治的正确结合：科学的治国之道	19
第一章 弘扬中国古代德治思想的优良传统	37
第一节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的产生及其理论构架	3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儒家代表人物的以德治国思想	49
第三节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的个人修养观	63
第四节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的政治道德观	76
第五节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的公共道德观	94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的德治观	108
第一节 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马克思主义 德治思想的形成	108
第二节 毛泽东对德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119
第三节 邓小平对毛泽东以德治国思想的 继承和发展	126
第三章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实践	139
第一节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为 人民服务	140

第二节	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集体主义·····	151
第三节	发扬“五爱”的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观·····	164
第四节	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 美德建设·····	177
第五节	加强理想、信念和“三观”教育·····	195
第四章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215
第一节	形成和完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指导 思想·····	2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建立：精神文明 建设的系统工程·····	2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创新和发展·····	228
第五章	当代西方国家公务员从政道德法评介·····	237
第一节	国外公务员从政道德立法的历史回顾·····	237
第二节	当代西方国家公务员道德法的规范与实践·····	248
第三节	评介与结论·····	260

绪论 法治与德治的正确结合： 科学的治国之道

在如何正确地治理国家的问题上，从来都有不同的观点。具体来说，对于究竟是以德治国还是以法治国这个重大问题，无论是我国还是外国，不同的政治家以及各个学派，历来都是有原则分歧的。当然，随着人类政治文明的历史发展，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不断在进步着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在总结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克服了在治国之道问题上的各种片面性观点，运用唯物辩证法，对治理国家的各种因素、各种手段的性质和功能，进行了全面分析，并且把它们正确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种科学的、文明的治国方略。江泽民同志提出的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就是这种马克思主义的治国方略的一个具体体现。

现代世界的政治发展实践，特别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实践，都一再证明，法治与德治的正确结合，是科学的治国之道。为了全面、正确认识江泽民同志的这个论断，我们应当首先对法律和道德、法治和德治，以及它们之间的正确关系等问题，进行科学的阐述。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2000年6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曾经指出，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正

是基于这个思想，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提出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必须紧密结合的论断。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这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依靠不同的手段或者工具，对社会和国家进行治理。依法治国，主要是运用法律手段来治理社会和国家，或者说是用法治的方式来对社会和国家进行治理；以德治国，主要是运用道德这种工具来治理社会和国家，或者说是用道德教育的方式对社会和国家进行治理。所以，为了科学地理解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问题，首先应当对法律和道德这两个范畴有全面的科学的认识。政治实践的历史说明，法律和道德，是性质不同的两个范畴，在对社会和国家进行治理的过程中，法律和道德的地位和功能也是不同的，但是这两者又是紧密联系着的。

一、法律的本质和基本功能

为了正确认识依法治国的科学意义，我们应当首先对法、法律、法制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认真的研究。什么是“法”呢？一般来说，所谓法，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能够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且是靠国家机器做强制力量来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什么是“法律”呢？在有的情况下，“法律”与“法”这两个概念是通用的，它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命令等等。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这个概念，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来说，法律所规定的是一些最根本性的问题，如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基本的和主要的社会关系等等。什么是“法制”呢？一般来说，“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特殊地说，所谓“法制”，就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实行依法办事的一种原则。所以，我们应当明确指出，在阶级社会中和有阶级的社会，法、法律和法制是有阶级性的。而在我国社会中，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在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优

越性，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可见，法律或法，是一系列的社会行为规范（准则）的总和，它的实质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通过一定的程序表现为国家意志。再进一步说，法律或法，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反映，这种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即现实的生产关系。法律的这个实质，就决定了它在整个社会关系中的特殊地位，也规定了它在治理社会和国家过程中的特殊功能。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们的法律关系，是现实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反映，也就是说，人们的生产关系必然表现为他们的法律和政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说：“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这就是说，任何一种法或法律，归根到底都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是由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相反。所以，任何一种法律，都是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服务的，或者说，是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相应的经济秩序服务的。法律的这种经济功能，主要表现为：第一确认经济关系，即通过法律对社会经济关系的确认，使这种经济关系具有存在的合法性；第二调整经济生活，即通过一定的法律对经济生活加以宏观调控，对经济行为加以规范；第三维护经济秩序，即保护经过法律确认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秩序不受侵扰；第四服务于经济活动，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第377—378页。

通过一定的法律制度降低经济活动的成本、刺激经济增长等等。^①

法律的这种经济功能，就决定了任何一种特定的经济制度，都要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体系。我们已经看到，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中，与之相应的资本主义社会法律体系，在不断地完善着，这对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在逐渐形成与之相应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体系，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也是它健康运行的必要条件。

同时，法律还有它特定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法律作为一种有强制作用的社会行为规范，它对政治关系和一般社会关系，有着明显的协调和控制作用，特别是对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的运行，可以发挥一种有力的制约作用和监督作用。这一点，对于维护和发展民主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所以，法或法律，对于治理社会和国家，是不可缺少的手段，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中，一个没有法律的社会，甚至没有健全的法律的社会，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

二、道德的本质和功能

为了正确认识“以德治国”的科学含义，正确地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我们还必须认真研究道德这个概念的本质和功能。

什么是道德？我国的古典文献中，从字义上说，“道”，一般是指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和法则，还有“理”、“方法”等意思，如常说的“处世之道”；“德”，主要是指人的品行、人格等。在朱熹的《四书集注》上，有这样的解释：“道，则人伦日用之间所当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则所适者正，而无他歧之惑矣”；“德者，得也，得

^① 赵震江：《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3—264页。

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得之于心而守之不失，则终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用我们现在的话说，所谓“道”，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交往中，应当遵循的那些正确规则、道理等等；所谓“德”，即“道得之于心”，而又见之于行，就是说不仅在思想上懂得了“道”，而且在行动上也按照“道”去做。所以，有道德的人，必定是懂得道理的人，是品行端正的人。

在我国的伦理学理论中，与“道德”一词相联系的，还有“伦理”这个词，人们常常把这两个词连在一起用，实质上这两个词有着共同的含义。在我国的古典文献中，“伦”字有群、类、序等的意思，也就是说，“伦”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一定关系，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有所谓“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理”，与“道”有相同的意思，即道理、规则等。当然，在西方的有些伦理学著作中，对“道德”与“伦理”这两个词的含义，做了区别，在不同的意义上加以运用。但是，从本质上来看，这两个词是一致的，所以，我们常常是把它们联系在一起，比如，在许多文献中所使用的“伦理道德”，就说明了这一点。

从这些字义上的解释中，并且结合我们的现实生活经验，可以看出，所谓道德，实际上是人们的社会关系的一种反映，它以行为规范、规则、原则、观念等形式表现出来，用来调节人们之间的现实社会关系。由此我们可以给道德下一个定义：道德是人们对于自身所依存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自觉反映形式，是依靠教育、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用来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观念、原则、规范、准则等的总和。

由此，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研究一下道德的本质。前面已经说过，道德实质上是人们的社会关系的一种反映形式。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们的社会关系，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而生产关系归根到底则是由一定历史水平的生产力决定的。所以，人们的社会关系，实际上是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的产物。在这一点

上,道德和法律、政治等有共同的本质特点,它们都是由一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识现象,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作用和发展变化,都要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由于这个原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为基于不同的生产力水平而形成的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即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便产生了不同的道德。关于这一点,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现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即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那么我们由此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①

结合现实的社会生活经验,我们就可以明确认识到,在本质上,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的反映,它必然随着社会的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所以,没有抽象的道德原则,也没有永恒不变的道德观念。无产阶级道德之所以取代了资产阶级道德,归根到底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取代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原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这就是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取代了旧的计划经济体制。那么,这就必然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相适应的伦理道德体系。

道德的这种社会本质,也决定了它的社会功能。道德作为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功能。一般地说,在革命时期,先进道德,是完成革命斗争任务的重要精神条件;在建设时期,相应的道德原则、规范,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同时,道德也有重要的经济功能。不同的道德体系,是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的产物,同时,它又是为相应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和完善的服务的。因此,为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434页。

制,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2000年6月,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江泽民同志在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时指出,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江泽民同志的这个论述,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问题,是有重要意义的。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是法理学界、伦理学界一直在探讨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在中外的思想家中,一直有一部分人主张法律与道德是互相分离的,甚至认为这两者是相互排斥的。我国古代的法家学派,就有这样的思想倾向。在近现代的西方法学家中,比如分析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中有的思想家,明确否认对法律应当进行任何的道德价值判断,他们认为,法律之中不包括任何的道德因素,它只是社会组织的一种技术,法的概念本身没有任何道德意义。这种观点中的合理因素在于,法律与道德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它们有不同的含义,不应当把这两个范畴混为一谈。但是,认为法律与道德这两者是绝对没有任何关系的,甚至是互相排斥的,那就显然是绝对化和片面的观点了。

我们说把法律和道德这两者完全对立起来,是一种片面的、绝对化的观点,根本的原因是因为这种观点不符合实际。因为,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法律与道德这两者是有密切关系的,甚至也可以说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关于这个问题,中外的法律实践和道德实践,已经给予了肯定的证明,而且,历来的法学家和伦理学家也有过深刻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一般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本身,都包含着相应的道德因素,而且许多法律法规是以道德价值判断为基础的;同时,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有些道德原则、道德规范,经过历史的发展,会转变为法律

条文。这说明，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法律和道德是有密切联系的，甚至是互相包含和互相转化的。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包括我国古代和当代的法律在内，有些法律条款本身就是一种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比如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关于“十恶不赦”之条，其中有不少就是封建的道德规范。而在现代民主制度下的法律，一部法律如果能够发挥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能够起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那么，它的条文就应当是符合正义、公平等原则的，这本身就说明它应当在道德上受到肯定的评价。反之，那些违反正义、公平原则的法律，在道德上也是要受谴责的，比如，在民主改革之前，西藏农奴制度下的所谓“法典”，就是以对农奴的残酷、野蛮压迫和惨无人道而著名的。这样的所谓“法”，有的法学家把它叫做“恶法”，而“恶法非法”。在当前的我国社会中，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一般来说，违背法律的行为，也是违背道德原则的；而在有的情况下，违背道德的行为，同时也是一种犯罪行为。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法律与道德，它们都是上层建筑中的社会意识形态，即都是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是一定的社会存在的反映。或者说，法律和道德，作为不同性质的社会精神生活过程，它们都是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反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决定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所以，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法律与道德虽然有巨大的能动作用，但不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它们的性质、作用，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状况决定的。这就是说，作为社会意识的不同形式，法律和道德的形成、发展，有着共同的客观规律。法律和道德的这个共同本质特点告诉我们，在充分重视和注意发挥它们的社会作用的过程中，必须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吸取教训，克服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当然，作为社会意识的不同形式，法律和道德，由于它们是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来反映社会存在，所以它们又有不同的具体特点，在对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反作用的过程中，又必然会表现出不同的具体性质。这样，法律和道德的形成、发展，既遵循着共同的根本客观规律，又表现出不同的性质和特点，所以，它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就是既有区别的，又是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们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与物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这样深刻地指出过：“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因此，法律和道德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其变革和发展，也是取决于经济基础的变革和发展，所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历史的发展一再证明了马克思的上述深刻思想。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律和道德的性质、作用特点和发展规律，是取决于与它们相应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发展的。因此，它们从根本上说，都是为共同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和道德为与它们相适应的经济基础服务，这种能动的反作用，主要的表现是，在革命时期批判和破坏旧的、过时的上层建筑，创立新的、革命的上层建筑，为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创造精神条件；在革命以后，为新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道德等上层建筑体系。这就是说，无论是法律还是道德，它们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根本的功能，就是为与它们相适应的经济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32、33页。

服务。

当然，由于法律和道德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关系性质不同，因此，它们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也就表现出了不同的特点。在这一点上，在治理社会和国家的过程中，法律的作用和道德的作用，是不能互相代替的。但是，作为社会意识的不同形式，作为上层建筑的不同组成部分，它们的不同作用是能够而且也应当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

总之，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在对社会和国家治理过程中，法律和道德有着共同的基本性质，它们的发展遵循着共同的客观规律，它们对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对社会的经济基础，都有着能动的反作用。但是，由于他们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方式不同，它们与经济基础关系的性质不同，就使他们的反作用具有了不同的特点。这种状况决定了它们的作用虽然不能互相代替，但是，却应当互相补充、互相配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下面还要继续具体论述。

第二节 法治与德治

江泽民同志指出，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这个概括，对于我们正确理解法治和德治的相互关系问题，是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的。

这里所说的“法治”，也就是“依法治国”；所说的“德治”，也就是“以德治国”。作为一种治国之道，法治和德治，并不是一种新概念，而是由来已久的了。当然，随着实践的发展，“法治”和“德治”这两个概念，其内涵也在不断地发展和丰富着，不断地被赋予新的历史内容，并且日益科学化了。因此，我们必须在今天的历史水平上，更加准确地、科学地认识和运用这两个概念。这对于我们形成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治国之道，是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